

中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充分运用保险保障机制提高对社会治安风险的防范化解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充分协商，决定签订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保障对象

本保险保障对象是具有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户籍的常住人口及办理居住证的人口。

二、承保险种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三、保费及服务期限

该项目保费共计 150000 元，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关的保险服务。

四、累计保额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万，年度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万

五、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元）	每人医疗责任 限额(元)	保险责任
火灾	——	——	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区域居民房屋发生火灾事故，经公安部门及司法机构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房屋及房屋内附属设备，装潢以及财产每次限额均为2000元,每次每人最高赔偿限额 5 万，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	——	——	因本保险保障对象房屋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保障对象保险财产的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0元。
入室盗抢	——	——	因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所辖区域发生入室盗抢事件经公安部门及司法机构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室内装潢，家用电器，衣物及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每次限额均为1万元，现金及首饰每次限额为500元。
电动车盗抢	——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居民或常驻人口在本区域内发动车整车盗抢及电瓶盗抢事件经公安部门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整车丢失每户保额为1000元； 电瓶单独盗抢保额 ：电瓶购买年限1年内（含1年）400元（无免赔）；电瓶购买年限1年以上（含2年）280元（免赔30%）；电瓶购买年限2年以上（含3年）160元（免赔60%）；电瓶购买年限3年以上免赔100%。
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定为(200)元或核定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电瓶单独盗抢除外）。			

四、服务方案

◆承保服务

为更好的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我公司在承保服务上特作出如下承诺：

- 我公司保证按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保险单，并以最快速度送达，以保证该项目的风险得以转移；
- 我公司保证对保单相关事项提出的批改申请，及时出具批单；
- 我公司会在保险期间终止前60天及时发出续保通知，以保证风险保障不间断。

- 我公司承诺随时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 承保流程

- 经投保人同意，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报价收集投保资料；
- 我公司整理投保资料并打印投保单及缴款通知书，交投保人盖章确认后，向我公司办理保费转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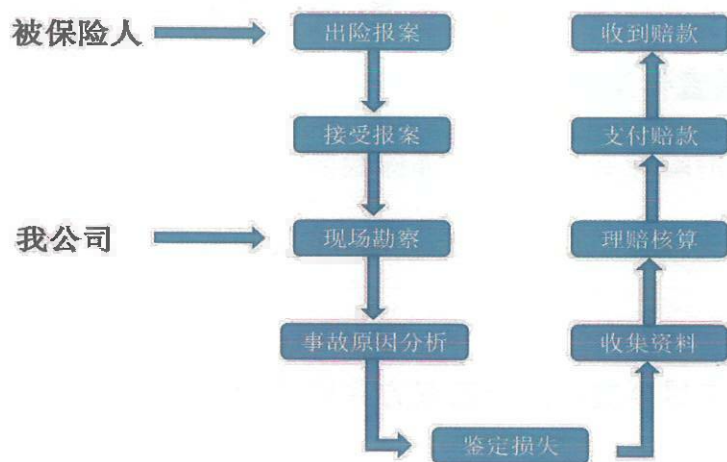
✧ 理赔服务承诺

发生保险事故后，我公司派理赔查勘人员前往勘查，并由服务专员进行跟踪服务。对事故责任明确、手续齐全、损失金额经双方确定达成赔偿协议后，我公司将尽快缮制赔案，并承诺在以最快的时效完成赔款支付。

✧ 理赔流程

- 拨打 24 小时报案电话 956061 向中原农险报案；
- 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开展核实案情以及必要的查勘；

理赔服务流程图：



◇ 其它服务

➤ 上门服务承诺

我公司承诺合同订立和批改等事宜，实行上门服务，在接到书面正式通知后，保证按时完成，并及时派专人送达。

➤ 开辟VIP绿色通道

我公司为贵单位投保人员开辟VIP绿色通道，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1）专属服务机构

根据贵单位的行政区域所在地，指定最近的专属服务公司提供服务，对客户的所有服务负责。

（2）专属服务人员

为确保能够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我公司将派设置专属服务人员，负责提供日常保险咨询服务、协助客户在发生赔案后的手续的提供与整理，并负责日常业务的联系。

(3) 配备服务车辆

我公司专门为此项目配备了服务车辆，增加沟通效率，保证业务高效、顺畅。

(4) 积极开展宣传工作

为平稳推进综治险业务，充分发挥保险防灾损功能，在宣传工作中不局限于社会治安保险方案的宣传，还要作好各种治安防范知识宣传。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在合作过程中，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双方提供的任何规划、计划、技术、财务及其他相关秘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中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工作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分公司

(公章)

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8日

(公章)

签字：

日期：2025年5月18日